

公告開放大陸產製 3項貨品准許輸入及變更貨品輸入規定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9.06.21. 經貿字第099046045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6月21日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開放大陸產製CCC3818.00.10.40-6EX「磷化鎵單晶基板」等 3項貨品准許輸入如附表 1及變更 CCC3818.00.10.40-6 「磷化鎵晶圓」等 3項貨品輸入規定如附表 2。

依據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 7條第 1項第 1款、本部國際貿易局本（99）年 6月22日召開「開放大陸物品輸入審查會議」決議事項。